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二〇二三年九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电话/Tel :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委托，担任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美信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158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一》”）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一》涉及的相关问题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563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二》”）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二》涉及的相关问题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2〕010967号）（以下简称“《落实函》”）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就《落实函》涉及的相关问题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问询问题清单》（以下简称“《问询问题清单》”）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就《问询问题清单》涉及的相关问题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就发行人2022年7月至12月或另行指明的其他期间内生产经营活动变化等情况，以及《审核问询函一》《审核问询函二》《落实函》披露的相关信息所涉及的变更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就发行人2023年1月至6月（以下简称“补充期间”），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指明的其他期间内生产经营活动变化等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进行了更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

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内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等，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相关事项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

1. 查阅发行人补充期间内召开的历次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文件；
2. 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更新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在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f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fc.gov.cn/shixinchaxun/>）和发行人住所地的司法机关网站查询该等人员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记录；
3. 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更新出具的调查问卷；
4.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5. 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司法机关网站和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6. 查阅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审字（2023）第 441A027328 号《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
7. 查阅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专字（2023）第 441A017865 号《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专项报告》”）。

【核查内容】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完善了组织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4.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实质性法律障碍，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致同会计师已就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控股股东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均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7. 根据发行人与国金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国金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核查和理解，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致同会计师已就发行人的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核查和理解，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且致同会计师已就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相关事项的更新”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和“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的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相关事项的更新”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的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相关事项的更新”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部分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磁性元器件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与制造”，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文件及其开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网站进行检索，在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其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并经本所律师检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f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发行人申请股票上市交易，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如本章“（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和“（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3,316.4851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超过4,426.0000万元，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1,109.5149万股，且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25%以上，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准)为6,407.81万元(2022年度)、6,010.38万元(2021年度)，均为正值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

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具备独立性。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部分股东的基本信息更新如下：

1. 富鸿鑫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富鸿鑫的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富鸿鑫（深圳）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EED746
类型	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富康社区东环一路100号良基大厦103-A19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俊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17日
合伙期限	2018年12月17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市场营销策划；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富鸿鑫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王俊	3,000	60%	普通合伙人
2	陈星	1,200	24%	有限合伙人
3	王一平	300	6%	有限合伙人
4	顾贵	200	4%	有限合伙人
5	李燕琼	100	2%	有限合伙人
6	谢作志	100	2%	有限合伙人
7	杨劲松	100	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	100%	--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仍为全珍投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张定珍、胡联全。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及其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 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2. 核查发行人新增的重大业务经营合同；
3. 核查发行人在东莞市市监局的登记和备案档案；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及其分公司的相关登记信息；

5. 核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6. 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资质证书；
7. 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商务合同；
8. 查阅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9. 查阅《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的业务章节；
10. 走访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并对其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情况进行函证。

【核查内容】

（一）发行人新增或续期的主要经营资质

根据发行人说明，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无新增或续期的主要经营资质证书。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和营业收入的情况如下：

年度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2,509.97	47,965.49	45,878.38	33,570.82
营业收入（万元）	22,875.35	48,731.26	46,610.38	33,892.52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8.40%	98.43%	98.43%	99.05%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资料，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发行人的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023年1-6月	1	世纪云芯	3,300.94	14.43%
	2	威迈斯	2,042.43	8.9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022 年度	3	共进股份	1,781.72	7.79%
	4	中兴	1,703.47	7.45%
	5	智邦科技(ACCTON)	1,671.46	7.31%
	合计		10,500.03	45.90%
	1	世纪云芯	7,746.98	15.90%
	2	共进股份	4,616.17	9.47%
2021 年度	3	普联(TP-LINK)	3,341.48	6.86%
	4	威迈斯	3,066.15	6.29%
	5	远见电子	2,714.63	5.57%
	合计		21,485.41	44.09%
	1	普联(TP-LINK)	6,231.42	13.37%
	2	共进股份	5,700.16	12.23%
2020 年度	3	双翼科技	2,436.04	5.23%
	4	中兴	2,238.52	4.80%
	5	远见电子	2,162.00	4.64%
	合计		18,768.14	40.27%
	1	共进股份	4,719.46	13.92%
	2	普联(TP-LINK)	3,972.81	11.72%
	3	远见电子	3,353.87	9.90%
	4	中兴	2,320.16	6.85%
	5	海信	1,970.40	5.81%
	合计		16,336.70	48.20%

注 1：发行人对共进股份交易金额包括对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同维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交易金额合计；

注 2：发行人对远见电子交易金额包括对远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远见变压器（东莞）有限公司交易金额合计；

注 3：发行人对双翼科技交易金额包括对深圳市双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智创双翼科技有限公司交易金额合计；

注 4：发行人对普联(TP-LINK)交易金额包括对普联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联洲国际技术有限公司交易金额合计；

注 5：发行人对中兴交易金额包括对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中兴通讯（南京）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交易金额合计。

注 6：发行人对世纪云芯交易金额包括对深圳智能云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世纪云芯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交易金额合计。

注 7：发行人对智邦科技(ACCTON)交易金额包括对昊阳天宇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cct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等公司交易金额合计。

（四）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

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按供应商合并口径）的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重	主要采购内容
2023年 1-6月	1	云南金马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94.78	21.09%	委外加工
	2	东莞市金田新科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578.08	4.70%	漆包线
	3	诚信漆包线(惠州)有限公司	511.34	4.16%	漆包线
	4	乳源东阳光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476.83	3.88%	片式电感用磁片上盖及磁芯底座
	5	江西晨创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429.02	3.49%	片式电感用磁片上盖及磁芯底座
	合计		4,590.06	37.31%	——
2022年 度	1	云南金马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541.37	17.49%	委外加工
	2	东莞市金田新科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1,833.60	5.79%	漆包线
	3	四川和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20.67	3.85%	委外加工
	4	东莞市诚鼎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1,132.89	3.58%	塑胶外壳
	5	东莞市策越塑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53.71	3.33%	塑胶外壳
	合计		10,782.24	34.03%	——
2021年 度	1	云南金马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863.30	20.36%	委外加工
	2	东莞市诚鼎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1,690.21	5.01%	塑胶外壳
	3	广东省广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46.87	4.59%	委外加工
	4	四川和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65.40	4.35%	委外加工
	5	青神民达电子有限公司	1,316.36	3.91%	委外加工、半成品
	合计		12,882.14	38.22%	——
2020年 度	1	云南金马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459.44	21.05%	委外加工
	2	青神民达电子有限公司	1,242.04	5.86%	委外加工、半成品
	3	四川省正元包装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1,153.46	5.44%	委外加工
	4	东莞市诚鼎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940.82	4.44%	塑胶外壳
	5	东莞市策越塑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52.32	4.02%	塑胶外壳
	合计		8,648.07	40.82%	——

注 1：发行人对云南金马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交易金额包括对云南金马集团西双版纳普文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云南金马集团春光工贸有限责任有限公司、云南金马集团新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云南金马集团长水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云南金马集团春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云南金马机械总厂有限公司、云南金马集团博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云南金马集团天景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云南金马集团光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交易金额合计；

注 2：发行人对四川和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交易金额包括对四川汉盛服饰有限责任公司、四川新立金宏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四川雅安川江印务有限责任公司交易金额合计；

注 3：发行人对广东省广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交易金额包括对广东省广裕集团从化实业有限公司、广东省广裕集团肇庆祥达实业有限公司交易金额合计。

注 4：发行人对东莞市诚鼎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交易金额包括对东莞市诚鼎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惠州市诚鼎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交易金额合计。

注 5：发行人对东莞市金田新科电工材料有限公司交易金额包括对东莞市金田新科电工材料有限公司、东莞市金诚科技有限公司交易金额合计。

（五）发行人的主要经销商

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经销模式前五名客户（按客户合并口径）的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该类收入的比重
2023年 1-6月	1	远见电子	558.34	47.42%
	2	FPE KOREA CO.,Ltd.	428.32	36.37%
	3	深圳楚禾田科技有限公司	72.73	6.18%
	4	上海楚元电子有限公司	69.29	5.88%
	5	厦门市向高电子有限公司	19.98	1.70%
	合计		1,148.66	97.55%
2022年 度	1	远见电子	2,714.63	67.07%
	2	FPE KOREA CO.,Ltd.	773.64	19.11%
	3	上海楚元电子有限公司	193.32	4.78%
	4	深圳楚禾田科技有限公司	180.79	4.47%
	5	厦门市向高电子有限公司	89.60	2.21%
	合计		3,951.99	97.64%
2021年 度	1	远见电子	2,162.00	58.33%
	2	FPE KOREA CO.,Ltd.	706.47	19.06%
	3	武汉联志兴科技有限公司	250.36	6.76%
	4	上海楚元电子有限公司	244.85	6.61%
	5	杭州威然科技有限公司	183.80	4.96%
	合计		3,547.48	95.72%
2020年 度	1	远见电子	3,353.87	67.80%
	2	FPE KOREA CO.,Ltd.	641.68	12.97%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该类收入的比重
	3	厦门市向高电子有限公司	350.31	7.08%
	4	上海楚元电子有限公司	183.59	3.71%
	5	杭州威然科技有限公司	113.77	2.30%
合计			4,643.21	93.87%

注 1：发行人对远见电子交易金额包括对远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远见变压器（东莞）有限公司交易金额合计；

注 2：发行人对 FPE KOREA CO.,Ltd.交易金额包括对 FPE KOREA CO.,Ltd.、VERATRONIC 交易金额合计；

注 3：发行人对武汉联志兴科技有限公司交易金额包括对武汉联志兴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联志兴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交易金额合计。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或潜在法律风险。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变化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 核查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2. 核查发行人关联企业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基本资料，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关联企业的登记信息；
3. 通过网络检索发行人关联方的相关变化情况；
4. 查阅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5. 核查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的合同和财务凭证等资料；
6. 查阅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核查内容】**(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全珍投资，实际控制人为张定珍、胡联全夫妇。
2.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全珍投资的执行董事、总经理为胡联全，监事为张定珍。
3.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全珍投资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张定珍、胡联全共同控制的企业，胡联全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定珍担任监事
2	上海勤申电子有限公司	胡联全控制且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3	深圳勤基科技有限公司	胡联全间接控制且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4	深圳市景德瑞瓷艺术陶瓷有限公司	张定珍控股的企业，张定珍、胡联全担任董事
5	深圳市百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胡联全控股且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6	深圳市百一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胡联全控制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7	景德镇全珍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胡联全间接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8	无锡勤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胡联全间接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9	深圳市勤基电子有限公司	胡联全控股的企业
10	同信实业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胡联全控制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 79.9825% 出资额的企业
11	深圳市百勤科技有限公司	胡联全间接控制的企业
12	勤创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胡联全间接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勤基集团有限公司	胡联全控制的企业，胡联全、张定珍担任董事
14	勤信科技有限公司	胡联全间接控制的企业
15	香港勤茂电子有限公司	胡联全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6	东莞勤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胡联全间接控制的企业
17	香港勤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胡联全间接控制的企业
18	勤创电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胡联全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中络（江苏）电子有限公司	胡联全间接控制的企业
20	深圳市勤易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胡联全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 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同信实业、润科投资、东莞红土、深创投。

东莞红土受深创投间接控制，东莞红土、深创投合计持有发行人 5.8511% 的股份。

5.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张定珍	董事长、总经理	详见上述“3.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部分	
胡联全	董事	详见上述“3.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部分	
ALLEN YEN	董事	润科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润科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ALLEN YEN 担任总经理
		无锡硅动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ALLEN YEN 担任董事
		润高达科技（襄阳）有限公司	ALLEN YEN 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LLEN YEN 担任董事
		福建国光新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LLEN YEN 担任董事
		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ALLEN YEN 担任董事
		瓴尊投资（广东横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LLEN YEN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39.50 %财产份额
		深圳市开步电子有限公司	ALLEN YEN 担任董事
		重庆蓝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LLEN YEN 担任董事
		武汉理岩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ALLEN YEN 担任董事
		深圳市思坦科技有限公司	ALLEN YEN 担任董事
		艾欧创想智能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ALLEN YEN 担任董事

姓名	在发行人 任职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秦春燕	独立董事	——	——
王建新	独立董事	——	——
姚小娟	职工代表 监事	——	——
欧阳明葱	监事会主 席	——	——
刘朋朋	监事	——	——
王丽娟	董事会秘 书	——	——
刘满荣	财务总监	——	——
李银	副总经理	——	——
张晓东	副总经理	——	——

6. 发行人的下属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 家子公司，即香港美信，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香港美信科技有限公司 Misun (HK)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注册地址	FLAT/RM 710 07/F on Cheung Factory Building 19 Tai Yip Street KL
股本总款额	5,000,000 港币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9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美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普通股 (股)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5,000,000	100%
合计		5,000,000	100%

7. 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郑干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2020 年 4 月离职)
2	东莞市石排志兴模具加工厂	发行人副总经理李银的配偶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3	东莞市石排镇权隆模具加工厂	发行人副总经理李银的配偶之弟控制的企业
4	东莞市石排权高模具厂	发行人副总经理李银的配偶之弟控制的企业
5	东莞市赛墨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李银的配偶之弟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注销
6	广州泽方誉航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姚小娟的妹妹控制的企业
7	深圳市益达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总监刘满荣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1 年 9 月离任
8	东莞市祥泰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王丽娟的配偶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王丽娟持股 10% 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9	矽磐微电子（重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ALLEN YEN 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7 月离任
10	重庆物奇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ALLEN YEN 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3 月离任
11	深圳市勤芯科技有限公司	胡联全控制的深圳勤基科技有限公司曾持股 51%，2021 年 3 月 10 日已转让所持股权给无关联第三方
12	深圳市丽洁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胡联全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注销
13	深圳美联科电子有限公司	胡联全担任副董事长（非法定代表人）的企业，已吊销
14	深圳吉第斯电子有限公司	胡联全担任副董事长、总经理（非法定代表人）的企业，已吊销
15	深圳电商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全珍投资持有 10.6667% 的出资额，胡联全曾直接持有 21.3333% 的出资额，胡联全所持出资额已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16	樟树市源益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秦春燕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企业的企业，于 2021 年 7 月 8 日离任
17	深圳市慧盈科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总监刘满荣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注销
18	东莞勤茂科技有限公司	胡联全曾间接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4 月 6 日注销
19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胡联全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于 2022 年 4 月 7 日递交辞职报告，2022 年 4 月 29 日生效
20	深圳市勤茂电子有限公司	胡联全曾间接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3 月 7 日注销
21	勤基日本株式会社	胡联全曾间接控制的企业，胡联全所持股份已于 2022 年 12 月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报告期内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

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上述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组织，也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1.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和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89.71	371.42	376.11	358.69

（2）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 关联方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向发行人融资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签署日期	担保权人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最高债权额/主债权金额	担保项下借款是否履行完毕
2019.0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张定珍、胡联全	发行人	保证	1,000.00	是
2019.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张定珍、胡联全	发行人	保证	1,000.00	是
2020.0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张定珍、胡联全	发行人	保证	1,000.00	是
2020.0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张定珍、胡联全	发行人	保证	1,950.00	是
2020.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张定珍、胡联全	发行人	保证	9,100.00	否
2021.07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张定珍、胡联全	发行人	保证	3,000.00	是
2022.0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定珍、胡	发行人	保证	3,000.00	否

单位：万元

签署日期	担保权人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最高债权额/主债权金额	担保项下借款是否履行完毕
	司东莞分行	联全				
2023.0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张定珍、胡联全	发行人	保证	3,000.00	否
2023.03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张定珍、胡联全	发行人	保证	5,000.00	否
2023.0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张定珍、胡联全	发行人	保证	20,000.00	否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①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6 月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其他应收款	李银	-	-	-	9.04

注：其他应收李银款项为其尚未归还的员工备用金。

②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6 月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其他应付款	张定珍	-	-	-	12.00

注：2020 年末其他应付张定珍款项为发行人代收的用于奖励张定珍的东莞市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政府补助资金。

2. 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

3. 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允或有利于发行人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或由发行人股东大会予以追溯确认，该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 核查发行人不动产权、专利、注册商标、著作权和域名的证书；
2. 在专利、注册商标和著作权的主管部门或登记部门进行查档；
3. 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网络平台查询发行人专利、注册商标、域名、著作权的信息、登记状态；
4. 核查发行人租赁房屋的租赁合同和产权证书；
5. 查阅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

【核查内容】

（一） 不动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动产未发生变化。

（二） 注册商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注册商标。

（三） 专利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6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模块化网络变压器	实用新型	美信科技	ZL2022230507 20.8	2022.11.15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磁性元件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美信科技	ZL2022227328 03.9	2022.10.17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弹夹供料装置和变压器自动组装系统	实用新型	美信科技	ZL2022232870 26.8	2022.12.07	原始取得	无
4	变压器外壳、变压器及电路板模块	实用新型	美信科技	ZL2023206628 78.6	2023.03.29	原始取得	无
5	包胶机	实用新型	美信科技	ZL2022232826 21.2	2022.12.06	原始取得	无
6	网络滤波器、通信电路、电路板及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美信科技	ZL2023213220 18.4	2023.05.26	原始取得	无

（四） 域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域名。

（五）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六） 财产不存在纠纷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相关新增主要财产已取得相应权属证书，权属清晰，未设定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

（七） 财产权利存在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房产存在一项抵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人	坐落	证书编号	面积(M ²)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东莞市企石镇江边村	粤(2020)东莞不动产权第0176237号	18,351.96	抵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

形外，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八）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租赁房产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用途	租赁期限	是否有产权证明	是否备案
1	东莞市企石振华开发总公司	发行人	东莞市企石镇新南金湖1路3号的黄金湖2号厂房（不含第二层）、3号厂房（不含第二层）、4号厂房、6号宿舍楼（其中7间除外）、8号电房、13号连廊	建筑面积31,859.92平方米，空地面积5,350平方米	办公、生产加工	2021.03.01-2041.02.28	取得了土地使用权证	是
2	深圳市宗泰中孵智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深圳市石岩街道办松白路与塘头大道交汇处宗泰电商科创园A411单位	284平方米	办公、生产加工	2023.08.01-2025.07.31	是	否
3	大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桃园市桃园区永安路191号15楼之2及B3/18车位	73.38平方米	办公	2023.01.01-2023.12.31	是	否
4	国际威龙有限公司	香港子公司	香港观塘大业街19号安昌工厂大厦7楼10室	--	办公	2023.07.03-2025.07.02	是	否
5	上海耀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万源路2163号新桥商务中心大厦B幢第五层507室	122.67平方米	办公	2022.07.01-2024.06.30	是	否
6	朱建刚	发行人	杭州市滨江区江尚景苑4栋1单元1604室	109.41平方米	住宿	2023.07.15-2024.07.14	否	否

东莞市企石振华开发总公司已就第1项租赁物业所在的土地取得粤(2018)东莞不动产权第0259543号不动产权证，该地块系集体建设用地。根据《关于东莞市企石镇新南股份经济联合社地块申请集体流转村民会议表决意见书》，经参加该次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位于黄金湖的地块用于厂房建设，流转期限为30年。东莞市企石振华开发总公司已就第1项租赁物业的建筑物办

理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手续及竣工验收手续，第1项租赁物业的建筑物的不动产权证尚在办理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未取得产权证书但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房屋，租赁合同可以认定有效。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租赁物业尚未取得产权证书不会对发行人依据租赁合同约定使用该等租赁物业造成实质性障碍。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对前述位于中国大陆的第2、5、6项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本所律师认为，该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以及发行人及分公司对租赁房屋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上述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相关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对上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新增注册商标、专利、域名均已取得产权证书，权属清晰；（2）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3）发行人的房产存在一项抵押，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上述部分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况不影响相关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 核查发行人相关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2. 查阅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3.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进行检索；
4. 访谈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并进行函证；
5. 查阅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6. 核查发行人关于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的合同、发票等文件以及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

（一）重大业务合同

1.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签署的在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中重大销售合同更新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主要产品	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变压器	2018.12	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重新签订协议时终止	正在履行
2	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网络变压器	2018.11	有效期1年，有效期届满后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3	深圳市双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变压器	2019.01	有效期3年，有效期届满前30天，无异议自动顺延1年	正在履行
4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变压器	2017.12	有效期1年，有效期满时，无异议合同自动顺延1年，再期满时亦同	正在履行
5	远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变压器	2018.10	有效期2年，有效期届满无异议自动延展2年	履行完毕
6	远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变压器	2020.10	有效期3年，有效期届满无异议自动延展3年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主要产品	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7	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变压器	2016.03	有效期 2 年，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无异议自动延展，每次 1 年	正在履行
8	深圳市世纪云芯科技有限公司	功率磁性元器件及其他	2018.09	有效期 36 个月，有效期满后 6 个月内，如双方未重新签订采购框架协议，可按本协议条款执行	正在履行
9	深圳市世纪云芯科技有限公司	功率磁性元器件	2022.03	2022.3.1-2023.2.28	履行完毕
10	深圳市双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变压器	2022.04	2022.1-2022.12	履行完毕
11	深圳市智能云芯科技有限公司	功率磁性元器件	2022.07	2022.07-2025.06	正在履行
12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功率磁性元器件	2019.09	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重新签订协议时终止	正在履行

2.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中的重大采购框架合同更新如下：

（1）原材料采购

发行人与原材料供应商签署了框架协议，约定了主要合作条款，具体交易通过订单方式执行，框架协议未约定具体金额。报告期内，发行人将与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年度交易总额 500 万元以上的原材料合同确定为重大采购合同。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更新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东莞市诚鼎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塑胶外壳	2019.09	新合同签订前长期有效	履行完毕
2	东莞市诚鼎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塑胶外壳	2021.02	新合同签订前长期有效	履行完毕
3	惠州市诚鼎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塑胶外壳	2021.08	新合同签订前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4	青神民达电子有限公司	半成品	2018.08	新合同签订前长期有效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5	青神民达电子有限公司	半成品	2021.08	新合同签订前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6	东莞市策越塑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塑胶外壳	2019.09	新合同签订前 长期有效	履行完毕
7	东莞市策越塑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塑胶外壳	2021.03	新合同签订前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8	东莞市富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塑胶外壳	2019.10	新合同签订前 长期有效	履行完毕
9	中山市创日磁电子有限公司	磁芯	2019.09	新合同签订前 长期有效	履行完毕
10	松田电工(台山)有限公司	漆包线	2020.06	新合同签订前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11	东莞市金田新科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漆包线	2020.07	新合同签订前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12	东莞市国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磁芯	2021.09	新合同签订前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13	诚信漆包线(惠州)有限公司	漆包线	2021.11	新合同签订前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14	乳源东阳光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磁芯	2020.12	新合同签订前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15	江西晨创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磁芯	2021.10	新合同签订前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2) 外协加工

发行人与外协加工商签署框架协议，约定了主要合作条款，具体交易通过订单方式执行，框架协议未约定具体金额。报告期内，发行人将与前五大外协加工商年度交易总额 800 万元以上的委托加工合同确定为重大委托加工合同。公司与前五大外协厂商签署的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委托加工合同更新如下：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云南金马集团西双版纳普文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框架协议 (FPE2019-072)	2019.07-2020.07	履行完毕
2	云南金马集团西双版纳普文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框架协议 (FPE2019-073)	2019.07-2020.07	履行完毕
3	云南金马集团西双版纳普文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框架协议 (FPE2019-082)	2019.07-2020.07	履行完毕
4	云南金马集团西双版纳普文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框架协议 (FPE2020-426)	2020.07-2021.07	履行完毕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5	云南金马集团西双版纳普文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框架协议 (FPE2020-453)	2020.07-2021.07	履行完毕
6	云南金马集团西双版纳普文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框架协议 (FPE2021-113)	2021.07-2022.07	履行完毕
7	云南金马集团西双版纳普文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框架协议 (FPE2021-114)	2021.07-2022.07	履行完毕
8	云南金马集团西双版纳普文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框架协议 (FPE2022-166)	2022.07-2023.07	履行完毕
9	云南金马集团西双版纳普文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框架协议 (FPE2022-167)	2022.07-2023.07	履行完毕
10	云南金马动力机械总厂	框架协议	2019.12-2020.12	履行完毕
11	云南金马动力机械总厂	框架协议	2020.12-2021.12	履行完毕
12	云南金马动力机械总厂	框架协议	2022.02-2022.12	履行完毕
13	四川省正元包装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框架协议 (FPE2019-031)	2019.03-2020.03	履行完毕
14	四川省正元包装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框架协议 (FPE2020-355)	2020.03-2021.03	履行完毕
15	四川省正元包装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框架协议 (FPE2021-034)	2021.03-2022.03	履行完毕
16	云南金马集团春光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框架协议 (FPE2020-319)	2020.01-2020.12	履行完毕
17	云南金马集团春光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框架协议 (FPE2020-320)	2020.01-2020.12	履行完毕
18	云南金马集团春光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框架协议 (FPE2020-321)	2020.01-2020.12	履行完毕
19	云南金马集团春光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框架协议 (FPE2021-009)	2021.01-2021.12	履行完毕
20	云南金马集团春光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框架协议 (FPE2021-010)	2021.01-2021.12	履行完毕
21	云南金马集团春光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框架协议 (FPE2022-004)	2022.01-2022.12	履行完毕
22	云南金马集团春光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框架协议 (FPE2021-005)	2022.01-2022.12	履行完毕
23	云南金马集团春光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框架协议 (FPE2023-095)	2023.01-2023.12	正在履行
24	云南金马集团春光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框架协议 (FPE2023-096)	2023.01-2023.12	正在履行
25	云南金马集团春光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框架协议 (FPE2023-097)	2023.01-2023.12	正在履行
26	云南金马集团长水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框架协议 (FPE2022-168)	2022.06-2023.06	履行完毕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27	云南金马集团长水工贸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FPE2023-099)	2023.02-2024.02	正在履行
28	云南金马集团长水工贸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FPE2023-137)	2023.06-2024.06	正在履行
29	云南金马集团新城实业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FPE2020-535)	2020.03-2021.03	履行完毕
30	云南金马集团新城实业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FPE2021-096)	2021.03-2022.03	履行完毕
31	云南金马集团新城实业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22.03-2023.03	履行完毕

（3）设备采购

根据发行人说明，补充期间，发行人与设备供应商未新增签署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重大设备采购合同。

（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补充期间，发行人未新增重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三）重大融资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补充期间，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要融资合同更新如下：

（1）授信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增的重要授信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签署日期	授信银行	被授信人	授信金额 (万元)	授信期限	合同执行情况
1	755XY2023001146	2023.0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发行人	3,000.00	2023.02-2024.02	正在履行

（2）借款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增的重要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签署日期	借款银行	借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期限	履行情况
1	755XY2023001007/755XY202300100701	2023.0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发行人	20,000.00	2023.03-2031.03	正在履行

(3) 担保、抵押、质押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增的重要的担保、抵押、质押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签署日期	担保权人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主债权金额(万元)	担保内容	是否履行完毕
1	755XY20 23001146 01	2023.02	招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胡联全	发行 人	保证	3,000.00	为编号为 755XY2023001 146的《授信协 议》项下债务提 供连带责任担 保	否
2	755XY20 23001146 02	2023.02	招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张定珍	发行 人	保证	3,000.00	为编号为 755XY2023001 146的《授信协 议》项下债务提 供连带责任担 保	否
3	东银 (0019) 2023年最 高保字第 025035号	2023.02	东莞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东莞分行	张定 珍、胡 联全	发行 人	保证	5,000.00	为发行人与担 保权人在2023 年2月23日至 2033年2月22 日期间签订的 合同项下债务 提供连带责任 担保	否
4	755XY20 23001007 01	2023.03	招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张定珍	发行 人	保证	20,000.00	为编号为 755XY2023001 007的《固定资 产借款合同》及 755XY2023001 00701的《固定 资产借款合同 补充协议》提供 连带责任保证	否
5	755XY20 23001007 02	2023.03	招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胡联全	发行 人	保证	20,000.00	为编号为 755XY2023001 007的《固定资 产借款合同》及 755XY2023001 00701的《固定 资产借款合同 补充协议》提供 连带责任保证	否
6	755XY20 23001007 03	2023.03	招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发行人	发行 人	抵押	20,000.00	为编号为 755XY2023001 007的《固定资	否

								产借款合同》及 755XY2023001 00701 的《固定 资产借款合同 补充协议》提供 抵押担保	
--	--	--	--	--	--	--	--	--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合同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的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发行人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进行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侵权之债。

（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凭证资料，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万元）
1	云南金马集团西双版纳普文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150
2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128.18
3	云南金马集团春光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110
4	广东省广裕集团肇庆祥达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106.60
5	东莞市企石振华开发总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100

2.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运输及报关费、租金及水电、待支付中介服务费用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违反中国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侵权之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1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3 年 1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和验证工作：

1. 发行人在 2023 年 1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新增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等。

【核查内容】

1.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1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具体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出席情况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02.02	除东莞红土、深创投、莞金产投及润科投资外的股东出席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06.19	除东莞红土、深创投外的股东出席

2. 董事会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1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4次董事会，具体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出席情况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3.01.17	全体董事出席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3.03.28	全体董事出席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3.05.26	全体董事出席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07.21	全体董事出席

3. 监事会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1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3次监事会，具体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出席情况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01.17	全体监事出席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3.05.26	全体监事出席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3.07.21	全体监事出席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1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税务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收优惠文件；
2.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3. 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网站检索是否存在违法情形。
4. 核查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纳税审核报告》；
5.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
6.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政补贴依据文件、银行入账单。

【核查内容】

1.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

2. 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

2019年12月2日，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向发行人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44002861)，证书有效期为3年。

2022年12月19日，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向发行人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44001028)，证书有效期为3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发行人在2020年度至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3. 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发行人及其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在补充期间内的纳税申报表、税款缴纳凭证，以及其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在补充期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4. 财政补贴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10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和验证工作：

1. 实地走访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了解发行人业务情况；
2. 在发行人及其分公司的环境保护和市场监督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3. 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的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4. 核查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方面合规性的书面声明。
5. 查阅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报告。

【核查内容】

（一）环境保护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环境违法行为，也未因此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曾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核查意见】

经核查，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环境违法行为，也未因此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未曾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披露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

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本所律师实施了如下核查和验证工作：

1.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2. 核查发行人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资料；
3. 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
4.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5.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网络检索。

【核查内容】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等方式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了结的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审理机构	案由	原告/申请人仲裁/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
1	珠海市恒诺科技有限公司(以	中山展晖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	专利侵权纠纷	1. 判令中山展晖及发行人立即停止对涉案发明专利（“一种网络变压器全自动制造方法”（申请号为 201510185094.9））的侵	尚未开庭审理

	下简称 “恒诺科技”)	(以下 简称 “中山 展 晖”) 、 发行人			权, 停止具体侵权行为的方式为: 停止使用涉案发明专利权利要求 1 的方法及停止销售、许诺销售使用涉案专利要求 1 的方法生产的磁环线圈产品, 停止制造用于实施涉案发明专利权利要求 1 的绕线机设备; 2. 判令中山展晖及发行人共同赔偿恒诺科技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共计人民币 3,000 万元整; 3. 判令中山展晖及发行人共同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2	恒 诺 科 技	中山展 晖、发 行人	广州知 识产 权法院	专利侵 权纠纷	1. 判令中山展晖及发行人立即停止对涉案发明专利(一种网络变压器的T2环全自动绕线方法)(申请号为 201510185950.0))的侵权, 停止具体侵权行为的方式为: 停止使用涉案发明专利权利要求 1 的方法及停止销售、许诺销售使用涉案专利要求 1 的方法生产的磁环线圈产品, 停止制造用于实施涉案发明专利权利要求 1 的绕线机设备; 2. 判令中山展晖及发行人共同赔偿恒诺科技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共计人民币 3,000 万元整; 3. 判令中山展晖及发行人共同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尚未开庭审理

上述两项未决诉讼预计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具体如下:

(1) 发行人作为设备的使用者被认定应承担侵权赔偿责任和停止使用的风险较低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与中山展晖之间的业务以发行人向中山展晖采购其生产的机器设备用于半磁产品的生产为主。发行人采购的中山展晖设备具有合法来源, 已支付合理对价且发行人实际不知道且不应当知道中山展晖相关设备可能涉及专利侵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五

条的相关规定，使用者如果不知道该产品是未经专利权人许可而制造并售出的专利侵权产品，且产品来源合法并已支付合理对价，则使用者不承担赔偿责任、无需停止使用产品。

此外，发行人已出具《承诺函》，从公司知悉相关专利侵权纠纷之日起至法院判定中山展晖是否侵权的判决生效前或恒诺科技撤回专利侵权诉讼申请前，公司不再向中山展晖新增采购可能涉及专利侵权的相关设备。

（2）即使中山展晖被认定侵权，发行人有权向中山展晖追偿因此遭受的损失

根据发行人与中山展晖签署的设备采购合同，中山展晖需保证其提供给发行人的设备、系统软件、零配件等各项产品，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商标、著作权、专利、非专利技术、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问题和纠纷，否则因产品侵权所导致的所有责任及给发行人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中山展晖全部承担，发行人不承担与此相关的任何责任。

中山展晖及其实际控制人再次确认了上述合同条款之约定，并承诺：如美信科技因珠海市恒诺科技有限公司起诉中山展晖及美信科技专利侵权案件导致产生侵权赔偿责任、设备退回等损失，中山展晖将无条件补偿美信科技的前述损失。

据此，即使假设中山展晖相关设备确实侵犯了恒诺科技的专利，并因此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发行人有权根据其与中山展晖签署的业务合同向中山展晖追偿相关损失。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为了避免专利侵权诉讼可能给发行人带来的直接经济损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定珍、胡联全出具了《承诺函》：若发行人在本次恒诺科技诉中山展晖及公司专利侵权案件中最终败诉且公司因此需支付侵权赔偿金、相关诉讼费用等导致公司遭受直接经济损失的，公司将依据与中山展晖所签署协议的相关约定积极向中山展晖进行索赔。若相关损失无法获得中山展晖足额赔付的，则公司所受直接经济损失的差额部分将全部由美信科技实际控制人承担。

因此，即使法院因上述专利诉讼做出对发行人不利的判决，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的影响也较小，不会导致发行人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发行人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决重大诉讼对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未决重大诉讼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检索等方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以及主管部门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检索等方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民事诉讼案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陈益文

经办律师:

刘佳

经办律师:

袁晓琳

2023年9月27日